

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

民國106年5月3日第670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11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70209892號函核定

民國107年12月4日政教校字第1070038178號函發佈

民國111年5月4日第6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

民國111年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112203381號函核定第3、4、5、9、16條

民國111年8月3日政教字第1110023953號函發布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特殊選才之招生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(以下簡稱本招生)應設置招生委員會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及相關學院院長組成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同分參酌順序、成績複查、報到程序（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）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，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之。

第四條 本招生學系及名額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；招生名額不可與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相互流用；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。

本招生依教育部招生計畫作業期程辦理。

第五條 凡於國內外公立、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(含應屆畢業)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，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、潛力、經歷或成就者，得報名參加本招生。

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。

第六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，各項目評分方式及佔成績比例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。

考試項目如採審查、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，若有文字紀錄者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敘明理由。

第七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- 二、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，但未達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，亦不錄取。
- 三、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；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，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，不得同分增額錄取。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。

四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得於簡章規定遞補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招生名額數。

第八條 本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九條 錄取生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
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者，應擇一校系報到，重複報到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。

第十條 錄取生所繳學、經歷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，並經查證屬實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；畢業後始發現者，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
第十一條 本招生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，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，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參與本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三條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四條 考生對本招生事宜、考試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：

一、姓名、性別、報考系所組別、准考證號碼、住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二、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。

前項疑義，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，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必要時應另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本招生規定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